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414RO—梅窩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提升414RO號的一部分為甲級，稱為「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簡稱「工程計劃」)，用以在梅窩擴建現有停車場，包括改善往來停車場的通道及相關園景美化和附屬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該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7,230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2.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a) 擴建鄰近梅窩碼頭路的現有停車場及進行相關的修改工程和斜坡改善工程；
- (b) 建造一條長約 55 米的單線雙程行車道及更改一段約 80 米長連接梅窩碼頭路及停車場的現有通道的走線；以及
- (c) 園景美化及其他附屬工程。

3. 工程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之前為工程計劃招標。但我們只會在獲得撥款後，才會批出標書。我們計劃在2016年年中展開建造工程，並在2019年年初完成。

理由

5. 現時，梅窩區內的泊車位置並不足夠。違例泊車屢見不鮮，對當區居民造成不便，亦為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為了改善這情況，我們建議擴建鄰近梅窩碼頭路的停車場，將車位數目由70

個增至188個。

6. 除了增加車位數目，我們亦建議改善該停車場的出入通道。該段新建及重整後的道路亦能提供更便捷的通道往來梅窩南部，避免車輛經過一些鄰近的住宅區，從而改善該區的道路安全及環境。

7. 我們會將414RO號的餘下工程<sup>1</sup>保留為乙級，相關工程主要為基礎設施工程。該些工程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提升梅窩的吸引力及康樂發展潛力和改善區內經濟。在後一階段，我們會為414RO號的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7,23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	49.3	
(c) 顧問費用及駐工地人員薪酬	7.3	
(e) 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	15.7	
總計	72.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公眾諮詢

9. 我們於2014年9月23日及2014年10月31日就工程計劃諮詢梅窩鄉事委員會，該會支持推展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盡快施工。

10. 我們亦於2014年10月20日諮詢離島區議會，區議會並不反對有關工程計劃。

11. 我們在2014年12月24日及2015年1月2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擬議擴建停車場及其通路的改善工

---

<sup>1</sup> 414RO號的餘下工程包括(i)改善南面海旁，並重置貨物起卸區；(ii)興建梅窩碼頭廣場；(iii)重置熟食市場及有蓋單車停放處；以及(iv)在梅窩設置單車徑網絡及文物徑。

程(擬議道路計劃)刊憲。在法定展示期內，我們收到兩份反對書。反對者認為即使工程完成，仍未能解決梅窩車位不足的問題，要求政府作進一步改善。反對者亦要求盡早展開餘下階段的梅窩改善工程，包括重置熟食市場。他們亦關注擬建道路工程的走線。經過多次會面討論，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擬議道路計劃其後獲授權進行，有關的授權公告在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0月9日刊憲。

## 對環境的影響

12. 本工程計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2009年4月完成了初步環境審查，其內容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的結論是如實施建議的監察及緩解措施，本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帶來長遠負面影響。我們已把在工程期間實施合適監察及緩解措施的所需費用，計算在工程預算費內。

13. 我們會實施監察及緩解措施，把施工引起的噪音、塵埃及工地的地面排水滋擾，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及指引水平之內。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經常在工地清洗並灑水、覆蓋貨車上物料並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及進行噪音監察。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把擬議改善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序妥為考慮，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把挖出的物料在工地內用作為填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提交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廢物管理措施，包括適當的紓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合符已獲核准的管理計劃的要求。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類，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將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6.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15 950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5 910公噸(37%)惰性建築廢物，而把另外8 750公噸(55%)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的1 290公噸(8%)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397,500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訂明，以單位成本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對交通的影響

18. 這項工程計劃只會對現時交通流造成局部影響。在施工期間，在現有停車場內的各類泊車位的數目並不會減少。我們會實施合適的臨時交通措施以紓緩建造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臨時交通措施方案。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警務處，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的代表。

### 土地徵用及清理

19.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0. 政府於2004年年底提出《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為大嶼山未來可持續發展規劃的指引，並提出循均衡及協調有序的方式進行發展。我們在2006年10月把第414RO號梅窩改善工程列為乙級。

21. 由於公眾支持在梅窩區內進行改善工程，以翻新梅窩景貌，

政府在2007年5月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建議進行梅窩改善工程，以活化當地社區，振興區內經濟，並特別為汽車或單車使用者及行人加強道路安全。為了聽取公眾對有關優化建議的意見並希望達致共識，我們於2007年起舉辦了一系列的公眾諮詢，當中包括梅窩居民、梅窩鄉事委員會、離島區議會、環保組織及關注團體。

22. 我們在2007年7月，委聘顧問就擬議的梅窩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在2009年12月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費用為360萬元，並已在整體撥款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目下支付。

23. 我們在2009年10月委聘顧問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費用為620萬元，並在整體撥款分目7100CX項目下支付。我們在2015年10月，已完成上述第2段提出的擬議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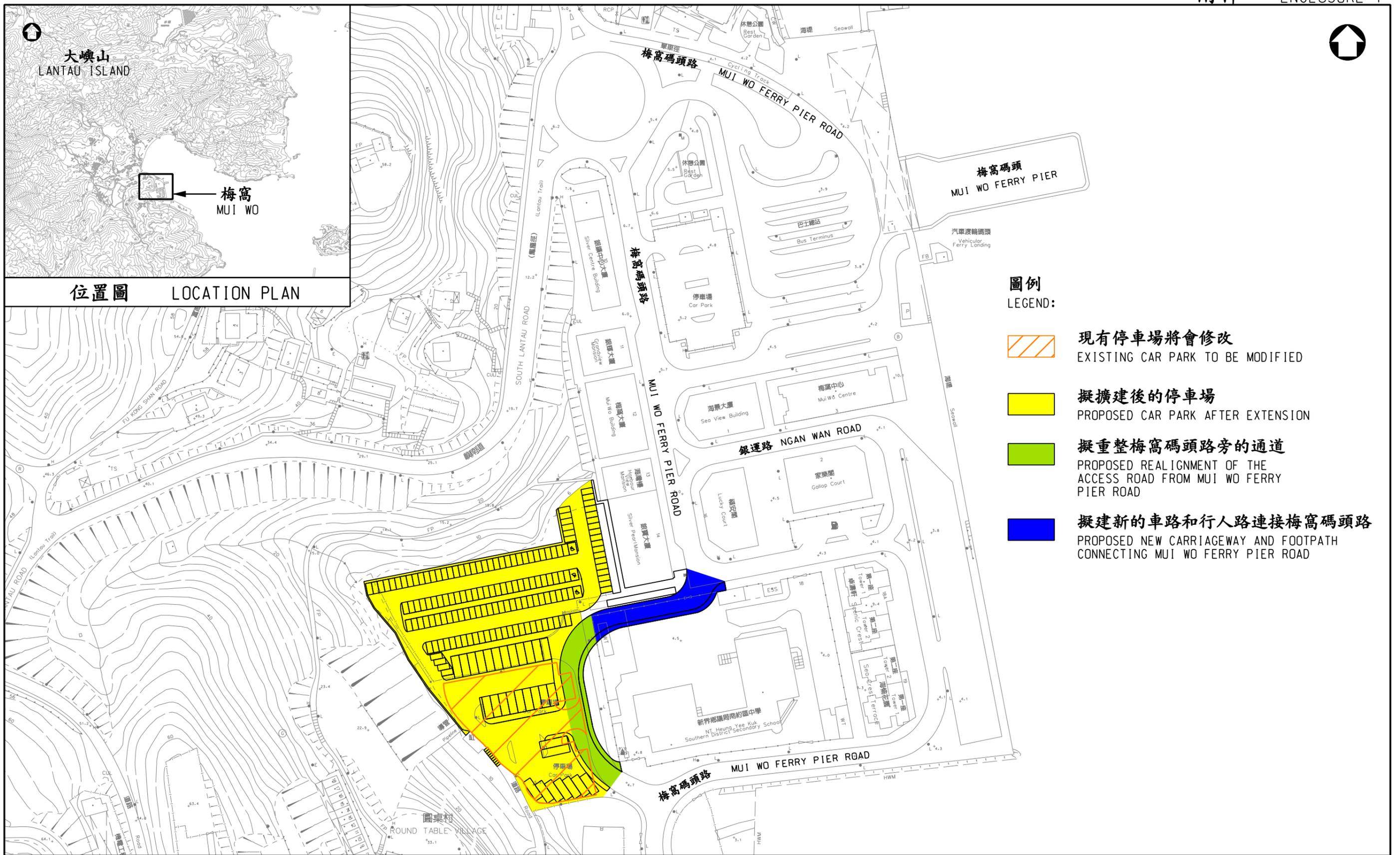
24. 我們計劃分階段在梅窩進行各項的地區改善工程。我們在2013年5月10日把414RO號的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48RO號工程計劃，稱為「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9,310萬元，用以興建市鎮廣場、在梅窩熟食市場與銀河之間沿岸的分隔行人通道及單車徑，以及橫跨銀河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已於2014年7月展開，預計於2016年9月完成。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35個(28個工人職位，7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940個人工作月就業機會。

## 未來路向

26.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以進行414RO號下的擬議工程。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年12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 平面圖**  
IMPROVEMENT WORKS AT MUI WO, PHASE 2 STAGE 1 - GENERAL LAYOUT PLAN